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燕女士、陈军泽先生、斯越秀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燕女士、陈军泽先生、斯越秀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背景进行资格审查，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。其中，候选人王晓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截至目前，王晓燕女士、陈军泽先生、斯越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晓燕女士、陈军泽先生、斯越秀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晓燕女士、陈军泽先生、斯越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董事会并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